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5年4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5年4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5年4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5年4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代码:050030;美元汇基金代码:050202)、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6)。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具体费率请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中国工商银行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0)、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参加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网址:http://www.hrb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哈尔滨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哈尔滨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美克家居"(股票代码6003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美克家居"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5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0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目前资金缺口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5.6条规定,公司应于付息两个交易日前(即4月2日前)公告债券付息相关事宜,若届时公司披露《"ST湘鄂债"无法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本期债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规定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公司于4月2日披露上述公告,则距离"ST湘鄂债"停牌仅剩1个交易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2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偿债专户资金仍不足以覆盖已申报回售债券金额及应付利息,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巨大缺口,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可能被实施停牌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6),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于2015年3月16日减持30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所得资金除优先向中信证券偿还3000万股股权质押融资本息、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必要税费外,剩余资金1.26亿元将通过财务资助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以兑付"ST湘鄂债"。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5年4月7日,目前资金缺口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5.6条规定,公司应于付息两个交易日前(即4月2日前)公告债券付息相关事宜,若届时公司披露《"ST湘鄂债"无法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本期债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规定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公司于4月2日披露上述公告,则距离"ST湘鄂债"停牌仅剩1个交易日。

若公司于2015年4月5日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和支付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3、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承诺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过相关承诺。除公司债承诺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先作出的财务资助承诺目前仍有1500万元尚未到账。同时,由于目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部分股份被有权机关冻结,上述承诺能否及时履行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缓慢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但受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及被立案调查再融资受阻的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导致公司新业务发展缓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在目前条件下,公司存在可能因资金短缺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由于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公司正在与鄂州职业大学积极协调,争取尽早化解纠纷。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风险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二名董事。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若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则该笔交易申请确认失败;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00万元,若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300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1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晚间,我公司接到通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我公司与"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预中标"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为第二中标候选人,预中标公示期间为2015年3月30日17:00至2015年4月2日23:59止。

预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或)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或)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价(万元)	2900	2498	5000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以罗坑水库为取水水源,新建沙琅泵站为取水站,水源通过输水管道输送至旦场河湾水库附近新建的占鳌水厂,经水厂制水后供给水东片区、陈村片区和旦场片区的生活用水和部分工业用水。工程分为原水工程和配水工程两大部分,输水线路总长约42.0km。工程建设期计划为24个月。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13,683.37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108,968.56万元【水利项目(管线泵站)静态投资89,856.13万元,市政项目(水厂)静态投资19,112.43万元】;资本金按30%计算,建设期贷款利息4,715.31万元。

本项目中标人将负责成立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的全部投资、建设等工作。在项目工程完工后,政府以特许经营范围内现有管网资产出资,中标人以引罗供水工程新建资产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政府方与合资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向区域内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等工作。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工程建设期),中标人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合资公司的经营收益。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中标人将项目公司股份及其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机构。

4、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13,683.37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41.5%。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5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形式。截至目前,以上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会根据资格后审情况,依据一定的程序,发放书面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该项目的建设工期、总投资金额仅为预估,接收《中标通知书》后,尚需签订正式合同,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4,439,1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7,737,3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6,701,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6,657,5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薛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薛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表决如下:

同意股数734,439,12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657,581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16: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夏进、联席董事长许晓明、董事薛志勇、董事刘异伟及独立董事周绍朋组成,仍由董事长夏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联席董事长许晓明、董事薛志勇、董事吴咸发、董事李亚丹及独立董事吴建滨组成,仍由联席董事长许晓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红霞、董事秦普高及独立董事张峰组成,仍由独立董事刘红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层工作程序,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与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信托融资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4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5、7和8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5年4月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08:30 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需表决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